

修訂狀書

處長可酌情決定按他指示的條款修訂向他提交的任何文件(規則第 92 條)。

處長就是否容許修訂一事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，會以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 20 號命令第 8 條規則的條文及據此作出決定的個案為依據。

應考慮的事項是：

- 為何需要修訂？
- 修訂的性質為何？
- 要求在法律程序的哪個階段作出修訂？這對另一方已提交的證據或會有影響。
- 是否顯然應在較早前已作出有關修訂？
- 是否屬無理纏擾的要求(例如企圖拖延法律程序)？
- 修訂是否合乎公眾利益，例如各方之間所爭議的真正事項會否在審裁處處長席前提出，而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又以至可否避免進一步的法律程序？

■ 另一方會否蒙受不利？

■ 所涉及的訟費為何？

如某方欲修訂其狀書，他應提交經修訂狀書的初稿，清楚顯示對原文的增添或刪除。同時，他應把副本送交另一方。處長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，容許另一方在~~14天內~~有機會就有關修訂表示同意或提出意見。該意見的副本必須送交尋求修訂的一方。

如另一方已表示同意有關修訂，處長一般會批准有關修訂。如處長沒有接獲另一方的同意，而修訂事項性質輕微（即改正排印上或文書上的錯誤），處長一般會批准有關修訂。

如處長沒有接獲另一方的同意或評論，而修訂事項性質較為重大，則處長會假設另一方沒有異議。

處長在考慮各方提交的意見書後，會發出暫時決定。各方均有權根據條例第 70 條和規則第 74 條，要求召開非正審聆訊。

如提交的初稿最終無需修訂而獲接納，送達經修訂狀書的程序可獲免除。如另一方已提交其狀書，而他欲修訂狀書，他通常可在最後指示日期起計的 21 天內提交或送達經修訂狀書。

如在聆訊後，修訂獲批准，尋求修訂的一方一般有權取回聆訊的訟費，而另一方則一般有權獲付修訂費用和修訂引致的訟費。見 Lessy SARL 訴 Pacific Star Development Ltd (1996) 2 HKC 326 一案。

* * *